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中轩”）的通知，香港中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香港中轩	否	10,268,793	17.06	1.07	2017年7月11日	2019年12月12日	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10,268,793	17.06	1.07	-	-	-

香港中轩原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彪先生、李丹宁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	累计质押 数量 (股)	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香港中轩	60,188,000	6.24	40,891,207	67.94	4.24	0	0	0	0
李彪先生	1,423,700	0.15	0	0	0	0	0	0	0
李丹宁女士	586,500	0.06	0	0	0	0	0	0	0
合计	62,198,200	6.45	40,891,207	65.74	4.24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香港中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香港中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